## 市歸仁區歸南里第2屆里長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然依公職人員選举能免法弟凶干七條規定,將候選入所填報之政兒及個人員科刊登如<br>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       |            |    |     |        |               |   |   |  |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 生<br>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 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 歷   | 政   | 見  |  |
| 1  |    | 吳 忠 霖 | 47年11月11日  | 男  | 臺南市 | 無      | 1.歸仁國中<br>畢業。 | 1.歸南國小家長<br>會委員。<br>2.長榮中學家長<br>會常務委員。<br>3.歸仁鄉歸南村<br>第十八屆村長。<br>4.臺南市歸仁區<br>歸南里里長。 | 1.努力爭取經費。改善社區<br>2.爭取歸南里納入都市計畫<br>3.爭取歸南里里民活動中心   |  |  |
| 一、更限行客有數稅至   |    |       |            |    |     |        |               |   | 二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   |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錄。<br>能刑,件料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br>旁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br>快運人從事艱選活動、被罷免人物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br>候選人從事艱選活動、被罷免人人爾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br>候選人從事艱選活動、被罷免人人爾機關、於國之人。<br>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br>徒與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不臺幣十萬元<br>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新臺幣十萬元<br>以下有期徒刑。<br>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br>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br>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br>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br>第二項規定者,核第一項規定,供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br>供應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br>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或規定,應罰委<br>發領學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br>第五十餘第一項等五十一條第一五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br>第五十四,之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送<br>其預確犯、第一百等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在五萬元以下罰鍰。<br>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等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三條<br>其預確犯、第一百等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三條<br>第二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br>第二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三條<br>第二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br>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三條<br>第一百十二十二百四十二十二十五條<br>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十二百四十二十二百四十二十二十五條<br>第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一條<br>第二十二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一條<br>第二十二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一條<br>第二十二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十一條<br>第二十二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十一條<br>第二十二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十一條<br>第二十二十一條<br>第二十二十一條<br>第二十二十一一條<br>第二十二十一十一條<br>第二十二十一十一條<br>第二十二十一十一條<br>第二十二十一十一條<br>第二十二十一十一條<br>第二十二十一一條<br>第二十二十一十一條<br>第二十二十一一條<br>第二十二十一十一條<br>第二十二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 |  |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       |            |    |     |        |               |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br>一、區域、原住民  |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br>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br>經歷及政見。 |  |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研究を行う。 保護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部分,不予刊脊選舉公報。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新水油之下,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記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零四條

0800-024-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